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先 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年七月十二日。

為配合考試院通過縣(市)政府所屬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十人以上之首長及幕僚長調整職務列等,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之規定,因本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符合上開調整範圍,需配合修正該所主任及秘書職務列等,及酌修條文內容,以符現狀,原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係以總表方式訂定,經審酌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因應調整主任及秘書職務列等需要,調整為各戶政事務所分別訂定之,爰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期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自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已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已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已與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已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依現行體例,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配合實際業務運作情況,酌修條文內容;原第九條整併至第八條, 並增訂政風業務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條次變更,配合第九條整併至第八條,現行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四) 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修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秘書職務列等。
- (二)原留用人員已出缺,爰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表末不再加註相關文字。